

(上接B049版)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文件等,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 真:010-58354844

电子邮件:hondianzq@avic.com

邮 编:100028

联系人:张灵斌、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例:陈××	
1.02	例:赵××	
1.03	例:蒋××	
1.04	例:宋××	
1.05	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例:张××	
1.07	例:王××	
1.08	例:杨××	
1.09	例: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	例:李××	
1.11	例:陈××	
1.12	例: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分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5-044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 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报道关注度较高。公司为该项目参研参试参建单位,但鉴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处于开工

初期,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调整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70)和D类基金份额(代码:024240)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5年7月25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5年7月24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

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本公司仅对调整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不变。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8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目前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将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积极妥善推动善后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上接B051版)

求公司及违约方共同返还投资方已付的本次增资款,并要求违约方向投资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与投资方本次增资款的10%孰高者为准。

5.4 若乙方、丙方迟延办理甲方的股东工商登记的,每延迟一日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迟延履行违约金不超过甲方增资款的30%。若延期履行工商登记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豁免的事项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丙方返还已付增资款,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除支付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外再支付20%的违约金。

5.5 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每延迟一日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迟延履行违约金不超过甲方增资款的20%。

5.6 支付损失赔偿金